



北京服务业发展研究
Beijing FuWuYe FaZhan YanJiu

2000年以来 北京服务业发展研究

2000Nian YiLai BeiJing FuWuYe FaZhan YanJiu

曹正进 魏中龙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000 年以来北京 服务业发展研究

曹正进 魏中龙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0 年以来北京服务业发展研究/曹正进, 魏中龙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 - 7 - 5058 - 9961 - 2

I. ①2… II. ①曹…②魏… III. ①服务业—经济发展—
研究—北京市 IV. ①F7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90634 号

责任编辑: 王长廷 袁 激
责任校对: 郑淑艳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邱 天

2000 年以来北京服务业发展研究

曹正进 魏中龙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密兴印刷厂印装

880 × 1230 32 开 10.75 印张 280000 字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9961 - 2 定价: 3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现代社会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20 世纪 60 年代初，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经济重心开始转向服务业，产业结构呈现出“工业型经济”向“服务型经济”转型的总趋势。

服务业在发达国家的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 30 个成员国中，服务业的产值占 GDP 的比重在 3/4 左右，服务业的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的比重接近 70%。

服务业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日益凸显。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和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加速发展时期，加快发展服务业，提高服务业在我国三次产业结构中的比重，尽快使服务业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对于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我国服务业的发展问题，相继出台了若干指导服务业发展的文件和政策措施。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正式提出了“大城市要把发展服务业放在优先位置，有条件的要逐步形成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①这是服务业在我国发展的一个新定位。在我国要实现这

^①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载于《求是》，2005 年第 20 期。

一目标,可能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

北京市的产业结构已经演变成“三、二、一”的格局,工业化任务基本完成,服务业的发展正在向现代服务业转变,现代金融业、信息服务业、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流通服务业、商务服务业以及文化创意行业的服务业增长迅速,成为服务业发展的主力军。而伦敦和纽约在 20 世纪 70~80 年代就已成功完成转型,由制造业型城市转型为服务业型城市。目前伦敦正在进行新一轮的向文化创意型城市的转型。

2000 年以来,国内学者非常重视对服务业的研究问题,研究的成果明显增多,研究的角度各异,研究的范围涉及服务业的各个方面,研究的方法大多是运用现代经济学规范研究与实证研究相结合。但目前国内专门针对北京市服务业发展方面的研究不多,有待进行深入而全面的研究。

本书以构成北京市服务产业的主要行业为基本研究对象,以北京市的产业政策为指引,对北京市的文化创意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中的主要服务业 2000 年以来(受统计年鉴数据时滞性的限制,本书所采用的统计年鉴数据截止到 2008 年年底)的发展状况进行了实证分析,为寻求进一步提升北京市服务业尤其是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水平、把北京建设成世界城市的对策提供参考依据。

本书是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人才强教深化计划资助项目——“北京服务业营销战略研究”学术创新团队(PHR20090710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魏中龙教授负责全书写作框架与体系结构的设计,并负责全书的统一修改和定稿工作。本书各章撰写的具体分工为:第一、二章:曹正进、魏中龙;第三至五章:曹正进。

硕士研究生杨帅、于蕾、张毅飞和顾赵璠参与了一些资料的收集、整理等工作;图书馆的何钧老师对本书的写作提供了大量帮助。

在相关课题的研究、本书的写作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专

家、学者的热心指导和大力帮助；经济科学出版社的有关领导对本书的出版也给予了大力支持；经济科学出版社的王长廷主任和本书责任编辑袁激等都对本书的出版倾注了大量的心血；此外，作者还参考、借鉴了国内外专家、学者以及同行的相关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对北京市服务业发展问题的研究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由于水平和经验所限，并受时间、资料等因素的制约，书中难免有疏漏、不妥乃至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专家、同行批评指正，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以帮助我们不断提高研究的水平。

作 者

2010年8月于北京工商大学阜成路校区

目 录

第一章 2000 年以来我国及北京市服务业发展概述	1
第一节 服务业概述	1
第二节 我国服务业发展概述	14
第三节 北京市服务业发展概述	30
第二章 2000 年以来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状况	47
第一节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总体状况	47
第二节 北京市专业艺术剧团的发展状况	62
第三节 北京市艺术表演场所的发展状况	86
第四节 北京市电影放映市场的发展状况	98
第五节 北京市报纸、期刊和图书出版市场的 发展状况	109
第三章 2000 年以来北京市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状况	127
第一节 北京市金融业的发展状况	127
第二节 北京市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发展状况	172
第四章 2000 年以来北京市消费性服务业的 发展状况 (一)	207
第一节 北京市批发与零售业的发展状况	207
第二节 北京市房地产业的发展状况	232

第五章 2000 年以来北京市消费性服务业的	
 发展状况（二）	259
第一节 北京市教育业的发展状况	259
第二节 北京市住宿和餐饮业及旅游业的发展状况	293
参考文献	331

第一章 2000 年以来我国及北京市 服务业发展概述

服务业不仅在发达国家的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也日益凸显。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我国服务业的发展问题。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正式提出，大城市要把发展服务业放在优先位置，有条件的要逐步形成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这是服务业在我国发展的一个新定位。在我国要实现这一目标，可能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服务业要全面发展，“十一五”规划进一步提出要拓宽服务业领域、扩大服务业规模、优化服务业结构、增强服务业功能、规范服务业市场，这些都对我国服务业的发展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第一节 服务业概述

一、服务业的基本范畴

1. 服务业的基本概念与服务的基本特征

服务业的概念在理论界尚有争议。通常将生产或提供服务产品的行业与部门的集合体称作服务业。

经济物品从形态上可划分为有形产品与无形产品两大类，有形产品指的是货物或货品（goods），而无形产品则是指服务（serv-

ice)。货物或货品是由货物生产业（基本对应于三次产业划分中的第一和第二产业）所生产的，而服务则是由服务业（大致对应于三次产业划分中的第三产业）所提供的。

“服务”作为产品除了具有与其他产品相同的商品特性外，与货物产品相比，服务产品通常具有以下特征：①服务大多具有无形性（非实物性）；②服务具有生产与消费的同时性，且基本是一次性的；③服务具有不可储存性和不易运输性；④服务具有很强的异质性；⑤服务具有较强的经验特征和信任特征；⑥服务具有很低的跨境贸易意义上的可贸易性；⑦服务一般具有不可逆性。

服务虽然具有无形性，其形式可以是完全的劳务即无形产品，如：律师服务、咨询和培训等；但其表现形式又往往与有形产品的制造和提供结合在一起的，如餐馆提供的食物和饮料、汽车租赁和车辆销售等。

服务业的外延主要体现在行业或部门的划分上。在所有产业分类中，争议最多的是关于服务业的分类。由于划分的标准不同，从而会导致服务业对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国民经济贡献率在统计上的差异性。在我国目前的国民经济核算实际工作中，将服务业视同为第三产业，即将服务业定义为除农业、工业、建筑业之外的其他所有产业部门（共 15 个门类）。

2. 服务业的分类

目前在国际上比较有代表性的分类法包括：

（1）联合国统计署的 ISIC 分类法。联合国统计署（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UNSD）编制的《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简称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ISIC）并没有将服务业与第一、第二产业截然清楚地划分开，只是相对集中地将服务业归为 11 个门类、26 个大类、134 个小类；另外还有 14 个有关服务的小类分别划入其他第一、第二产业的门类项下，如与

农、林、牧、渔有关的服务业等。UNSD 将服务活动共划分为 148 个小类。在该项分类目录中包括了政府部门、军队和司法部门的活动。

我国统计部门目前所执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GB/T 4754—2002 基本沿袭了 UNSD 的分类方法,也是划分我国服务业的依据。

(2) 世贸组织的分类法,又称 SISD 分类法。该分类法在国际服务贸易中具有权威性和可操作性。根据 1995 年 7 月由世贸组织(WTO)与统计和信息系统局(SISD)共同提供的,并经 WTO 服务贸易理事会评审认可的国际服务贸易分类表,按照 GNS(一般国家标准)服务部门分类法,将全球的服务贸易分为 11 大类共 143 个服务项目。具体如下:

①商业服务。包括:专业服务(如: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税收服务,医疗与牙科服务等);计算机及其有关服务;研究与开发服务;房地产服务;无经纪人介入的租赁服务;其他商业服务(如:广告服务,市场调研与民意测验服务,管理咨询服务,与咨询人员有关的服务,包装服务,印刷、出版,会议服务等)。②通信服务。包括:邮政服务;快件服务;电讯服务(如:声频电话服务,电报服务,传真服务,电子邮递,电子数据交换等);视听服务(如:电影与录像带的生产与批发服务,电影放映服务,无线电与电视传输服务等)。③建筑及有关工程服务。包括:建筑物的一般建筑工作;民用工程的一般建筑工作;安装与装配工作;建筑物的完善与装饰工作等。④销售服务。包括:代理机构的服务;批发贸易服务;零售服务;特约代理服务等。⑤教育服务。包括:初等教育服务;中等教育服务;高等教育服务;成人教育;其他教育服务。⑥环境服务。包括:污水处理服务;废物处理服务;卫生及其相关服务等。⑦金融服务。包括:所有保险及与保险有关的服务;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如:公众存款及其他可偿还资金的承兑,所有类型的贷款,金融租赁,所有支

付货币的传递服务,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的结账与清算服务)等。⑧健康与社会服务。包括:医院服务;其他人类健康服务;社会服务等。⑨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包括:宾馆与饭店(包括供应饭菜);旅行社及旅游经纪人服务社;导游服务等。⑩娱乐、文化与体育服务。包括:娱乐服务(包括剧场、乐队与杂技表演等);新闻机构服务;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及其他文化服务;体育及其他娱乐服务。⑪运输服务。包括:海运服务;内河航运;空运服务;空间运输;铁路运输服务;公路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所有运输方式的辅助性服务(如:货物处理服务,存贮与仓库服务,货运代理服务),等等。

除此之外,目前在国际上较有影响的标准产业分类还有《欧盟国家经济活动统计分类》(NACE)和《北美产业分类体系》(NAICS)。两个分类标准各具特色,分类结构虽然有所不同,但都可以与ISIC衔接和转换。

3. 我国统计部门对服务业的划分

1985年3月19日,为了适应建立国民生产总值统计的需要,国家统计局向国务院提交了《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并于1985年4月5日被国务院正式批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85]29号)。该报告所提出的对三次产业的分类,是根据1984年由原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标准局联合颁发的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并参照了国际上较为通用的三次产业结构分类法。该分类法是根据社会生产活动历史发展的顺序对产业结构进行划分: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的部门称为第一产业,对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称为第二产业,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称为第三产业。该报告中所提出的我国三次产业划分的方法一直延续使用至2002年第二次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国家标准为止。

1985年国家统计局所提交的报告中首次规定了我国三次产业

的划分范围,具体划分如下^①:①第一产业:农业(包括林业、牧业和渔业等);②第二产业:工业(包括采掘业,制造业,自来水、电力、蒸气、热水、煤气)和建筑业;③第三产业:除上述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各业。同时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将包括的行业多而且范围很广的第三产业分为流通部门和服务部门两大部分,并在此基础上具体分为四个层次:①第一层次:流通部门,包括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②第二层次: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包括金融、保险业,地质勘查业,房地产业,公共事业,居民服务业,旅游业,咨询信息服务业和各类技术服务业等;③第三层次: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包括教育、文化、广播电视事业,科学研究事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等;④第四层次: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的部门,包括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军队和警察等。

在此次分类中,各种类型的服务业都划入了第三产业。因此,从 1985 年开始的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中,第三产业与服务业是同义的。

我国第一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国家标准(GB/T 4754)于 1984 年发布后,1994 年对其进行了第一次修订(GB/T 4754—94),2002 年对其进行了第二次修订(GB/T 4754—2002),并将标准名称由原来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新国家标准(GB/T 4754—2002),不仅按照国际通行的经济活动同质性原则来划分行业,进一步打破了部门管理界限;而且根据我国现阶段社会经济活动的发展状况,重点加强了第三产业的分类,新增了大量服务业方面的活动类别。此外,新国家标准还

^①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的通知》,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5 年第 13 期。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与 ISIC/Rev. 3 (联合国统计署编制的《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1989 年修订的第三版的英文简称)相衔接。新国家标准的每一个行业小类都与国际标准产业分类 ISIC/Rev. 3 的最细一层分类建立了对应关系,通过软件可使我国的新标准直接转换到国际标准,实现了与国际标准的兼容,改变了我国统计资料与国际难以直接对比的状况。但这种对应关系,并不完全是一个小类对一个小类。由于我国的行业分类比 ISIC/Rev. 3 的要细些,多数情况下是我国新标准的几个小类对应联合国的一个小类。但我国新标准也存在一个行业小类对应 ISIC/Rev. 3 多个小类的情况(见图 1.1)。这次修订的新国家标准 GB/T 4754—2002 的 20 个门类中,已有 10 个门类能与 ISIC/Rev. 3 的门类基本对应;而在 GB/T 4754—94 的 16 个门类中,能与 ISIC/Rev. 3 转换的只有 6 个门类。

ISIC/Rev. 3 是由联合国于 1989 年制定并审议通过的,推荐各国政府进行国际间统计数据比较时使用的统计分类标准。ISIC/Rev. 3 为各国提供了用于各种经济活动分类比较的基本框架,使之成为国际间统计数据对比和交流的工具。ISIC/Rev. 3 在分类层次上包括门类(section)、大类(division)、中类(group)和小类(class)。我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02)的分类体系与其基本相同,共包括 20 个门类(见图 1.1)、95 个大类、396 个中类和 913 个小类,与 1994 修订的标准(GB/T 4754—94)相比较,门类增加了 4 个,大类增加了 3 个,中类增加了 28 个,小类增加了 67 个。^①

为了及时准确地反映我国三次产业的发展状况,并更好地进行国际比较,2003 年 5 月 14 日国家统计局根据 2002 年新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对三次产业的划分进

^① 国家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司:《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发布实施问答(下)》,载于《北京统计》,2002 年第 8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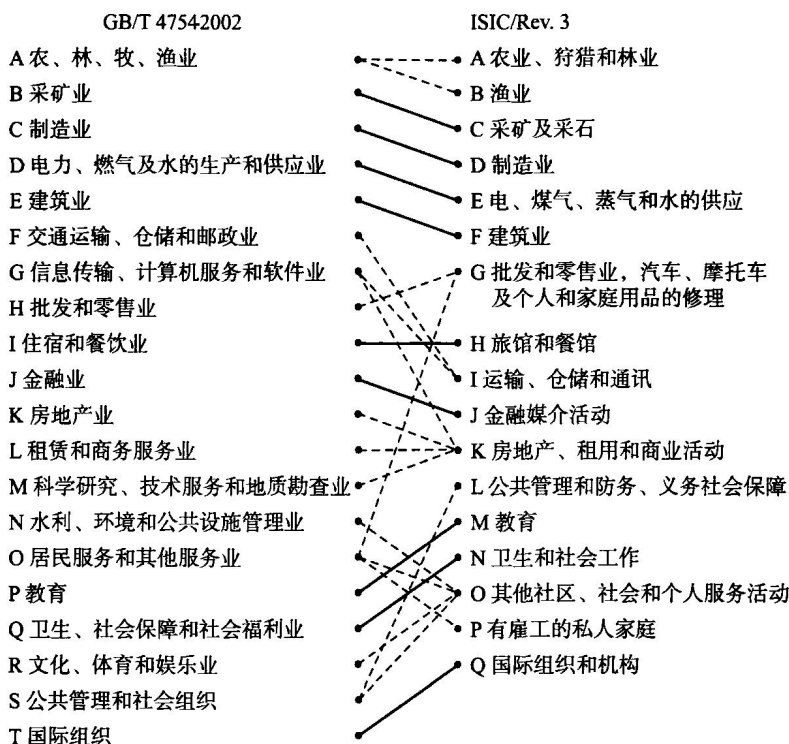


图 1.1 GB/T 4754—2002 与 ISIC/Rev. 3 的门类对比

注：图中实线表示基本上可直接对比，虚线表示需调整后对比。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司：《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发布实施问答（下），载于《北京统计》，2002 年第 8 期。

行了重新规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三次产业划分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03〕14 号），并废止了 1985 年对三次产业的划分规定。新的三次产业的划分范围如下^①：①第一产业：农、林、牧、渔业；②第二产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③第三产业：指除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① 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三次产业划分规定〉的通知》，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03 年第 27 期。

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2003 年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最主要的变化是根据经济活动性质将农、林、牧、渔服务业从原第三产业划归到了第一产业，并不再对第三产业进行层次上的划分。这样一来，服务业与第三产业在涵盖范围方面产生了一些差异，但在基本范围方面是一致的。同时，由于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的规模很小，从而服务业和第三产业之间在数量上的差异很小。

因此，尽管服务业与第三产业之间存在着某些细微的区别，但从大多数研究文献以及本书的研究角度来看，这种区别影响很小，基本可以忽略掉。在本书中，从统计的角度来看，可以将服务业与第三产业不加以区别地使用。

二、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意义

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全球经济经历着一场结构性的变革，1968 年美国经济学家富克斯（Victor R. Fuchs）称之为“服务经济”。60 年代初，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经济重心开始转向服务业，产业结构呈现出“工业型经济”向“服务型经济”转型的总趋势，美国则在发达国家中率先进入了服务经济社会。而我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总体上还处于工业化中期加速发展阶段，部分经济发达地方处在工业化中期向后工业化社会过渡阶段，服务经济已经初显端倪。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现代社会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和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加速发展时期，加快发展服务业，提高服务业在我国三次产业结构中的比

重，尽快使服务业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对于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1. 有助于我国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保持了持续的高增长，但正面临着资源、环境方面的严重制约，如在推进工业化进程中对资源的消耗越来越大，资源能源“瓶颈”约束日渐加重，对环境的污染也日趋严重，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明显减弱。那种单纯依靠资源耗费为主的重工业化道路的可持续发展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挑战，调整我国的经济结构、转变我国的经济增长方式已成共识，而大力发展服务业则是重要的途径。

我国正在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已把节约资源作为基本国策，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的相协调，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万元 GDP 的能耗，服务业大约只有工业的 1/4。若不形成以服务业为主的产业结构，不追求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节能减排的目标就无法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也就无从谈起。

而加快发展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提高服务业在我国三次产业结构中所占的比重，尽快使服务业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发挥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所具有的资源消耗少、能源消耗低、产品附加值高、生态效益好等方面的优势。这是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必由之路，是有效缓解能源资源短缺的“瓶颈”制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迫切需要，是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2. 有助于我国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的新形势，提升经济发展的国际竞争力

在现代工业社会，产业链的两端是服务业，中间是制造业。而